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525.36	102.00%（注1）

2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0,884.14	8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4,155.78	102.40%（注 1）
4	WiFi 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7,654.42	48.06%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832.98	1.49%
6	超募资金	3,446.70	3,446.70	100.00%
合计		135,810.35	69,499.38	51.17%

注 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8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当前物联网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IoT 多模芯片市场需求持续扩容。随着下游行业应用不断深化、AI 端侧落地需求快速提升，市场对 IoT 多模芯片的综合性要求持续升级，需适配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无线音频、人机交互、游戏电竞、智能穿戴、边缘 AI 等多元化应用场景的产品迭代与创新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进行过程中注意到，IoT 芯片在性能迭代升级的同时，功耗同步上升，需通过优化制程工艺、升级功耗管理架构等技术手段，兼顾高性能与低功耗核心指标，匹配下游市场的高标准应用需求。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建设，但随着行业技术快速革新、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升级影响，项目研发的技术创新性要求、整体研发难度显著提升，导致研发周期延长。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在研 IoT 芯片产品加大技术升级，全面兼容蓝牙、星闪、Matter 等主流最新无线通信协议标准，优化提升系统性能与芯片功能完整性，同时持续降低产品整体功耗与生产成本，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对多模 IoT 芯片的高端技术需求。

为严格保障研发质量、夯实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募投项目合规高效落地，公司结合项目实际研发进展、技术迭代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开展审慎评估，决定对本 IoT 芯片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予以延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